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被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系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巨鹏食品，股票代码：832332，以下简称“巨鹏食品”）的主办券商。以下事项信达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

根据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甘1102财保61号）。甘肃南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解放路支行，账号27×××60的存款1918.88万元。担保人甘肃南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在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中心支公司参加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提供担保。2019年8月2日兰州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书材料等提交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甘肃南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开户行为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解放路支行，账号 27×××60 的存款 1918.88 万元。申请保全费 5000 元，由甘肃南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截至目前，巨鹏食品未对外披露相关公告。巨鹏食品有可能涉及仲裁和诉讼事项，信达证券目前不掌握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信达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